

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公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资金项目监管，根据《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办法》(晋贫组字〔2014〕6号)...

一、2017年整体脱贫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沁县脱贫组字〔2017〕34号，统筹整合“一事一议”财政资金759.3万元(包括已下达261.26万元)，此次整体脱贫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共498.04万元，其中：57个整体脱贫村饮水安全主体工程新建改造698万元；57个整体脱贫村439户贫困户解决自来水入户投资61.3万元，包括入户补助11.9万元、新增管网延伸17.5km投资43.8万元、杨安乡南庄村南庄等4个自然村37户贫困户配套净水机37台投资5.6万元。

二、2017年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和县领导包村资金帮扶项目

沁县脱贫组字〔2017〕27号，2017年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和县领导包村资金帮扶项目资金总额达1183万元。其中，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费用1013万元，涉及13个乡镇170个项目，带动贫困户6582户19353人(见附件1)...

沁县2017年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部分项目资金计划表

Table with columns: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规模单位, 下达资金计划, 带动贫困户数, 带动贫困人口数. Lists variou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villages.

建设资金171万元；深度贫困村学校建设资金45万元；17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资金291万元；2017年大学生路费补助5.5万元。

四、2017年第一批产业(第三次)扶贫项目

沁县脱贫组字〔2017〕29号，2017年第一批扶贫产业项目(第三次)资金185.75万元，涉及5个乡镇12个村，带动贫困户1085户2970人增收(见附件3)。

五、2017年市级产业引导资金

沁县脱贫组字〔2017〕30号，2017年市级产业引导资金1575万元，确定12个乡镇57个贫困村61个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2237户6111人增收(见附件4)。

六、2017年贫困户大病分类集中救治资金

沁县脱贫组字〔2017〕31号，从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27万元，用于2017年上半年57个贫困村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集中救治，解决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县卫计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

七、2017年度沟坝地治理项目资金

沁县脱贫组字〔2017〕32号，2017年沟坝地治理项目资金总额201万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漳源镇萝卜港流域沟坝地治理项目建设，建设规模总面积23.27km²，平整田块面积19.71km²，其中：新增耕地9.32km²，开挖排洪渠1293.1m，新修跌水7座，新修生产路2814.2m。

项目主管单位：沁县水利局。

八、贫困村通村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沁县脱贫组字〔2017〕33号，2017年贫困村通村公路项目、深度贫困村通村公路、2017年扶贫产业道路3个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共8093.1万元(见附件5)。

项目主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沁县脱贫组字〔2017〕34号，2017年贫困村通村公路项目、深度贫困村通村公路、2017年扶贫产业道路3个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共8093.1万元(见附件5)。

项目主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沁县脱贫组字〔2017〕35号，2017年贫困村通村公路项目、深度贫困村通村公路、2017年扶贫产业道路3个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共8093.1万元(见附件5)。

项目主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017年10月23日

沁县2017年脱贫攻坚县级领导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Table with columns: 乡镇, 村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规模单位, 下达资金计划, 带动贫困户数, 带动贫困人口数. Lists county-level leader assistance projects.

沁县2017年第一批产业项目资金计划表(第三批)

Table with columns: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规模单位, 下达资金计划, 带动贫困户数, 带动贫困人口数. Lists the third batch of first batch industry projects.

沁县2017年市级产业引导资金计划表

Table with columns: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规模单位, 下达资金计划, 带动贫困户数, 带动贫困人口数. Lists municipal industry guidance projects.

沁县脱贫攻坚工作通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投资里程, 预算金额, 年度申请资金. Summarizes township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s.

沁县公安局寻亲公告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精神和长治市公安局《长公通字〔2017〕69号》《关于进一步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为切实解决事实收养的无户口人员登记问题，现我局决定对以下19名被收养人员进行寻亲公告，以解决其户口问题。

杜★凯,男,2015年8月28日,我辖区居民杜志平上午去自家耕地地边发现一名男性弃婴,年龄约20天,身体状况:黄道高,住院一周治疗后由居民张旭莺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郭★逸,男,2016年12月26日,我辖区居民郭庆飞在去沁源上班的路边发现一男性弃婴。年龄约10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赵★龙,男。2015年11月8日,我辖区居民赵建红在本村村口发现一名男性弃婴,年龄约5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王★楠,女。2010年10月30日,我辖区居民王万山在太原至长治高速王村出口处发现一女性弃婴,年龄约8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苏★洋,男。2015年5月30日,我辖区居民苏红平在自己家退耕还林林地发现一男性弃婴,年龄约10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崔★成,男。2015年7月27日,我辖区居民崔志平在牛寺乡韩家庄村山上放牛时发现树林里有一名男性弃婴,年龄约3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李★琪,女。2006年4月22日,我辖区居民李怀德在定县镇西发现一女性弃婴,年龄约1天,身体状况:脊柱上有疙瘩,后由居民李怀德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李★昌,男。2011年4月25日,我辖区居民李国平在平遥发现一名男性弃婴,年龄约7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申★鑫,女。2013年5月24日,我辖区杨安乡许庄村居民申福宏在沁县人民医院附近发现一女性弃婴,出生约两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肖★浩,男。2014年8月9日,我辖区杨安乡居民肖孔在长治市武乡县曹村发现一名男性弃婴,年龄约10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王★颖,女。2012年,我辖区居民王国宏在沁源的路上途经漫水村西时捡到一个女性弃婴,年龄约10天,身体状况:体表无异常,后带回家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霍★月,女。2013年11月29日,我辖区居民霍永强在吕梁市离石区人民医院捡到一刚出生的女婴,身体健康,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张★耀,男。2014年1月5日,我辖区居民张宏伟在沁县人民医院捡出一出生两、三天的男婴,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张★正,男。2014年2月4日,我辖区居民许玉萍在沁县人民医院捡出一出生四、五天的男婴,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陈★锐,男。2016年8月3日,我辖区居民刘艳平在沁县人民医院捡出一出生一天的男婴,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陈★雯,女。2008年5月3日,我辖区居民陈红伟在长治医院捡出一出生两、三天的女婴,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

温★然,男。2013年12月28日,我辖区居民温斌在沁县人民医院捡出一出生十三、四天的男婴,抚养至今。望其亲生父母在五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籍事宜。